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，股票证券代码“601515”保持不变
-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。

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按照“转型提速、重点投入、优化布局”的经营理念，持续推进战略转型，加快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和资源布局，积极发展新能源新型材料等未来核心业务板块，业务构成已调整并持续优化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且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，提请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东风股份”变更为“东峰集团”，证券代码“601515”仍保持不变。

二、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且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，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东风股份”变更为“东峰集团”，证券代码“601515”仍保持不变。

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3年11月15日起由“东风股份”变更为“东峰集团”，证券代码“601515”仍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